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p>	<p>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係屬普通法，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五三六〇號函參照)。是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之迴避事項，本準則已特別予以規範，自應優先行政程序法適用。</p> <p>三、為完善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另增訂第二項，明定負保密義務及遵守迴避規定之人員，其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委員及其他試務工作人員，係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迴避規定；至監試人員考量其人數眾多、接</p>

<p>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u></p> <p>一、<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u></p> <p>二、<u>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u></p> <p>三、<u>前款以外試務工</u></p>	<p>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觸試題及試卷機會之時間較短，故將其迴避親屬關係之範圍明定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	--	---

<p><u>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u></p> <p><u>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u></p>		
--	--	--